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2〕277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年产4.2万吨卫材用双组份低熔点复合 短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2万吨卫材用双组份低熔点复合短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初设阶

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个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83m，排水明沟 301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8hm^2 。

临时措施：车辆冲洗站 1 个。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27.07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6.00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1.0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中，监测措施 8.85 万元，独立费用 6.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0723.80 元（已缴纳不重复计征，不计入方案总投资）。

七、本项目占用面积为 50516.89m²，计征面积为 50517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70723.80 元。本项目位于原晏家工业园区水土保持规划区域内，已按渝水许可（2005）78 号批文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故不重复计征。

八、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2 万吨卫材用双组份低熔点复合短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改建建设类项目，属点型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50516.89m ² ，总建筑面积 40632.74m ²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7555.83m ² ，容积率 0.90，建筑系数 37.95%，绿化面积 4833.36m ² ，绿地率为 9.57%，本次新建项目面积约 1.11hm ² ，改建项目面积约 2.70hm ² ，已建项目面积约 1.24hm ² 。			总投资 (万元)	15000	土建 投资 (万元)	2450	
动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 (hm ²)	5.05		永久占地 (hm ²)	5.05		临时占地 (hm ²)		0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16		0.16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t/(km ² .a)]			856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5.0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8.24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0.2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 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 建设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783m；排水明沟 301m。均为已建项目。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0.48hm ² ，其中 0.19hm ² 为本次新建。			主体已列：车辆冲洗站 1 座。为本次新建。	
投资(万元)	主体工程 建设区	/		主体已列 10.27			主体已列 0.8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7.07(主体已列 11.07，新增 16.00)			独立费用(万元)		6.68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8.85		补偿费(万元)		7.072380 (已缴纳，不重复征缴)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001035567752156			信用代码		91330000146684900A	
法定代表人		栾鈞翔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浮图关 61 号附 5 号 3-3#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经济开发区 齐心大道 23 号	
邮编		400010			邮编		401220	
联系人及电话		黄晓/15826040845			联系人及电话		范虹雨/1582628991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372668821@qq.com			电子信箱		/	

抄送：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